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庭因素對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的影響

王鍾和（民74）在其「家庭與嬰幼兒身心發展」一書中論及：家庭是孩子所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團體，家中成員之行為表現及為人處世之態度及價值觀，皆成為孩子原始的認同對象。……在孩童早期人格基礎建立的過程中，家庭成員是最重要的人，家人對孩童各種行為表現之反應及評價，會直接影響孩童自我概念之形成，由此而對自我能力有較積極或消極的認定。可見家庭對子女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有極大的決定力量，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相當豐富。

從國內外的文獻分析影響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的家庭因素大致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一、家庭氣氛、親子關係與子女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

根據 James & Willian (1972) 的研究認為有缺陷的親子關係（諸如：拒絕子女、過度保護、溝通失敗……等）均會造成子女的適應問題 Serot & Teevan 的研究 (1961) 則發現子女知覺的親子關係與其本身個人適應間相關高達 .77，與社會適應問高達 .84，與總適應間相關高達 .80。良好適應的子女通常知覺親子關係是相當愉快的。反之，不良適應的子女則認為其親子關係距理想很遠，但子女的適應與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則無顯著相關。此外 Browerman, C.E. & Elder, G.H. (1964) 及 Schab, F. (1970)

的研究則發現：生長在民主家庭氣氛的子女，不僅有良好的親子適應，其社會適應亦良好；而在縱容或冷漠氣氛生長的孩子，傾向於不良適應，感到不安全、不信任，並且對雙親怨憤敵對。Siegelmen (1965) 研究大學生人格與早期親子關係的相關時發現：外傾性格者 (extraversion personality)，多回憶在其成長過程中，雙親是愛他們的，接受他們的，而內傾性格者 (intraversion personality)，則回憶其父

母是採取拒絕態度，且在與子女關係上有過高的焦慮。

在國內的研究中，黃春枝（民66）曾發現親子關係適應良好者，其社會適應亦良好，情緒穩定且成熟，重視反省且思考精密，其自我接受程度較高，黃光明（民72）研究高職學生，發現不同家庭氣氛，子女的自我概念有顯著性差異：良好的家庭氣氛其「家庭自我」、「自我滿意」、「自我認同」、「自我行動」等層面均較佳。方慧民（民74）則發現積極型親子關係家庭之子女，即使是離婚家庭子女，若親子關係為積極型，其各項適應亦比親子關係為消極型之正常家庭子女為優。

二、父母的管教態度與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

父母的教養態度在研究家庭對子女影響的問題中，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變項。國內外均有相當多的研究支持父母管教態度對個人之生活適應，人格發展影響相當深遠。Baumrind, D. (1967) 將受試者依適應程度分為三組：第一組是自信、滿足、自我控制而對生活有探究精神之子女，其父母的教養態度相當一致，給予子女較多的愛與支持，與子女有清楚的溝通，在管教上亦合理而安全。第二組是不滿意、缺乏信任及退縮的子女，其父母常拒絕子女的要求，善用外在的懲罰、限制來管教子女，較少待以溫暖的態度。而第三組則是非常缺乏自我控制或相當自我退縮的子女，其父母不信任自己有能力影響孩子，多使用譏笑的方式教育子女。Kagan, J. & Moss, H.A. (1967) 及 Symonds (1949) 的研究均發現：父母以溫暖、接納、寬容、民主的態度，子女較能自我接納、情緒穩定及獨立自主。父母以拒絕、控制、冷酷的態度，將造成子女自卑、退縮、焦慮、過份順從，並有較強的攻擊性及反社會行為。

Clifford (1959) 發現以獎勵方式管教子女會導致子女良好的適應，懲罰方式則反之。Hoffman, M.L. (1960) 發現母親或常以直接要求、威脅、體罰等方式管教子女，子女則易發展對人的敵意及權力的需要。Moore, J.E. (1966) 研究父母教養態度和子女依賴

或自主行為間的關係發現：母親對子女給予過多的體罰，反而造成子女過度依賴的行為，母親寬容的態度及父親較低的要求，才有助子女自主行為的發展。

Peterson, D. R., Becker, W. C., Hellmer, L. A., Shoemaker, D. J. & Quay, C. H. (1959) 比較適應良好與適應不良兩組學生的父母：不適應組父親的管教態度過於權威且缺乏對子女真關心，母親則過於溺愛且給予過多無效的訓練，父母兩人均少用民主方式，本身亦有適應不良的現象。Peterson, G. W., Scuthwoth, L. E. & Peter, D. F. (1983) 針對低收入受試做研究發現：母親以愛，（溝通、接納和贊許行為）和要求（理性的控制、規則的遵守及適當的成就壓力）的管教態度，與子女的自尊成正相關。以處罰的管教態度，則與子女自尊成負相關。

在國內的研究中：陳小娥（民65）研究發現：積極性的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生活適應有正相關，而消極性的教養方式則與之成負相。朱瑞玲、楊國樞（民67）研究三千個國中學生發現子女犯錯時，父母若明說理由即加以處罰」方式處理，則比「說明理由且加以勸告」，易促成子女問題行為。此外，家庭決定少促進子女意見分歧時，以「討論分析」方式解決問題為主，而指子女錯誤」最易造成子女之問題行為。此外，獨顯著減少。蘇建文（民64）發現子女問題行為，比由父或母都為養育方式，態度定少促進子女多項道德發展，並發現較多，寬鬆與絕我護的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問題行為。黃文瑛（民65）則發現父母的拒絕、嚴格、適應均依賴於父母的愛護，但對道德發展不利；此研究者發現父母的愛護，忽視及命令子女之敵意，其子女適應有愈差的現象，單文經（民69）研究子女道德判斷的發展，發現父母常使用「誘導型」教養方式，少用「權威型」及「收回關愛型」方式，子女道德判斷的能力較高。但道德判斷能力與家庭社會地位、家庭大小、排行次序等因素

卷之三

三、家庭背景因素與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

Burchinal, L. Gardner, B. & Hawkes, G.R. (1958) 發現：父親職業階層愈高，子女愈有好的人格適應，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在人格上較少有不良適應的徵候，而父親之教育程度對子女人格適應的影響較小。而 Bossard, J.H.S. & boll, E.S. (1966)；Bossard, J.H.S. & Sanger, W.P. (1952)；Lcomis, C.P., Baker, W.B. & Prpcter, C. (1949)；Nye, F.I (1952) 的研究則發現家庭大小和親子關係之適應，大家庭子女較小家庭子女為差。此外林美智（民59）發現父母的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對子女的人格適應有較大的影響，但父母的職業影響不大。胡安琪（民63）發現來自父母教育水準較低，經濟收入較差家庭的子女，顯現自卑又怕人看不起的矛盾心理，適應有不誠實、誇張、想出風頭、愛打架爭鬥等行為。趙富年（民69）發現家庭社會地位較高的子女較能感受到家庭是有愛的，女兒更有較強的自尊

心及自信心，較能決定自己的行為或生活方式，兒子則有較好的人際關係，社會地位低者反之。王玉屏（民71）研究發現國中生家庭屬低收入的子女，行為困擾多於非低收入家庭的子女。

在上述眾多的研究中，雖然各個學者根據的理論，研究的角度不盡相同，且研究的對象在年齡層的分佈也較廣（由幼兒至大學生均有），但是不論中外的研究，從這些研究結果中我們發現子女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較理想的家庭，其家庭氣氛是趨於民主、溫暖、積極；而其親子關係是愉快、相互接納的。至於父母的管教態度，根據研究結果指出，父母以溫暖、寬容、民主的態度或獎勵的方式，及「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的方式，同時父母管教態度一致的家庭，其子女的人格發展和生活適應較佳。而家庭中父母教育程度、職業階層及經濟收入較差的家庭，其子女顯現出較多不適應的行為。

由此，我們可知子女的人格發展，生活適應確實受到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父母管教態度、家庭背景等結構及過程變項的影響。

第二節 家庭結構、家庭過程與子女學業成就

學業成就係指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所獲得之知識與技能。通常學業成就的有關研究，Horris (1940) 歸納1930—1938有關的文獻238篇，指出影響學業成就的三種重要因素：(1) 能力（智力、性向）；(2) 努力（迫力、動機）；(3) 環境。而 Havighurst (1971) 亦指出決定兒童在校成就水準的四種因素：(1) 兒童之天賦能力；(2) 兒童之家庭生活或家庭訓練方式；(3) 兒童所受學校教育之性質；(4) 在家庭及學校經驗中所成長之自我觀念或抱負水準。可知決定學生學業成就，在遺傳方面以智力為首，在環境方面則以家庭和學校為主（黃富順，民63）。因此近年來學者也逐漸重視到影響學業成就的其他因素：如人格變項、成就動機、家庭因素等。Dave (1963) 的研究更以(1) 成就壓力；(2) 家庭語言模式；(3)

3) 家庭學業指導；(4)家庭提供試探大環境之刺激；(5)家庭之學術興趣與活動；(6)家庭強調的工作習慣等六個因素，合為家庭環境的指數，結果發現：家庭環境與學生學業成就間的相關高達. 80。

個人生於家庭、長於家庭，其能力的發展、生活習慣的培養、個人態度的形成及人際關係的調適都受到家庭生活經驗的影響。以下即綜合國內外學者有關家庭過程，家庭結構與子女學業成就研究的報告，以客觀地了解家庭過程，家庭結構與子女學業成就的關係。

所謂家庭結構：指家庭的靜態面，包括家庭成員、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出生順序及性別等因素；而家庭過程則包括父母對成績及行為的態度、家庭溝通方式、家庭作決定方式、父母教養型態以及家庭與學校聯繫程度等因素。

二、家庭結構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

家庭因素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研究最多，且結論較為一致的是家庭社經地位（如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等）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所謂社會經濟地位（Social economic status）根據Chapin F.S (1928) 的定義：是根據個人或家庭的文化、收入、物質和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等標準，而決定其所居的地位。但一般實際研究中皆以父親職業及教育程度為準，Dockrell,W.B (1954, 1960) 以蘇格蘭40個小學生為對象研究父親職業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並控制智商因素，結果發現：父親職業水準愈高，子女英語與數學的成就愈高，兩者成顯著正相關。

Goldstein,K.M; Cory.G.L, Chorost,S.B & Dalack,D.J, (1972) 研究94個情緒困擾的小學男生，探討其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以父親的職業為社經地位的指標，發現社經地位與學生閱讀和數學的成就成正相關。Thomas,G.E. (1971) 研究470個小學生一年級學生的閱讀成就，將父親的職業分為(1)專業人員(2)牧師(3)社會服務人員(4)農夫(5)機械人員(6)木匠(7)建築人員(8)其他人員；結果發現父親的職業屬於專業人員與牧師兩類者，其閱讀

測驗的分數高於父親是其他六類人員之子女。而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研究，並且控制受試者的智商的研究包括 Wilson, A. B. (1970) ; Miner (1968) ; Fromel, E. (1968) ; Eerskine, R. H. (1962) 等人的研究成果皆指出：即使將智商予以控制，學業成就與社經地位的，相關雖減低，但仍達顯著程度，即父親職業等級越高，子女的學業成就亦較高。而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職業水準有關，父母教育程度與學生學業成就關係的研究則有 Melton, J. H. (1970) 以小學生為對象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子女學業成就愈高。 Benjamin, J. A. (1970) 以中學生為對象，發現父母教育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成正相關。但 Boocock, S. S. (1966) 曾評述：其實社經地位，除了直接影響學生的教育費用、上學時間、購買學習用具設備外，並非直接影響學業成就，乃是透過中介因素，如價值與抱負、教養方式、家庭與學校關係等來影響學生學業的。

家庭結構因素除了家庭社經地位因素除外，尚包括家庭完整性、家庭大小及出生順序等。（黃富順，民63）。從家庭完整性的因素看來 Kelly, F. J. (1966) 以來自破碎家庭的小學生 131 個和完整家庭的學生 755 個，從學校的出席，閱讀成就和教師對於問題行為的評量加以比較，發現破碎家庭的學生缺席較多，成就較低，但在問題行為的評量上無差異，且與性別無關。Rolcik, J. N (1965) 抽取一萬名高中生為樣本依其家庭關係分為和諧完整家庭，不和諧的完整家庭和破碎家庭三種，結果發現來自和諧的完整家庭學生的學業成就最高。Miner . B (1968) 的研究更清楚地比較由於雙親死亡而造成家庭破碎，對於學業成就沒有顯著的影響，而由於離婚分居所造成家庭破碎，對於學業成就顯然有不利的影響。對於這項結果國內黃富順（民63）的研究亦有相同的結果。

家庭大小關係著家人間的交互影響 (interaction)，家庭越大，所包含的交互影響體系越多。在實際探討家庭大小與學業成就的研究中，一般以子女的多寡來決定家庭之大小，但決定的標準也不太一定。多數的研究結果指出：家庭大小與學業

成就，大多認為小家庭的子女較有利。因為在人數較少的家庭中，子女與父母的接觸機會較多，有益於語言發展；同時提供的文化刺激也多，有利於智力發展，此外，兄弟姊妹少，照顧周到，父母期望較高，所以小型家庭子女在學業方面有較佳的表現 (Mehiotra & Maxwell, 1949; Scottish Mental Survey, 1949, Nisbet, J., 1953)，此外 Miner. B (1968) 探討影響高中學業成就的社會因素發現：家庭大小與學業成就有顯著負相關，家庭越大，學生的學業表現越差，將社會變項予以控制，兩者關係亦不受影響。國內學者黃富順（民 63）研究國中三年級學生發現，家庭大小與學業成就上男生受影響的程度較女生大。盧富美（民 65）研究國小五年級高低成就組學生發現低成就者其家庭人口較多。

自從 1938 年 Freud. S. 發現兒童的出生順序，對其未來之一生具有重大的意義，其後的研究有關出生順序，排行結構的問題就相當多。而出生順序與學業成就的研究，主要在於比較長子女與非長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長子女常獲得父母較多的關切與愛護，父母對之期望較殷，對長子角色常賦予較大責任，有益於責任感的培養；但也易養成自大、狂妄的性格，而且處處希望獲得大人的支持與贊同；幼子女因父溺愛，且仰視兄姊自嘆不如，故常缺乏自信，富依賴性；排行中間子女地位不顯著，易產生被壓抑的感覺。然而國外這方面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的學者研究發現長子學業成就較優 (Miner, B., 1968; Sharam, S. et al. 1969)，Altus, W. D. (1965) 的研究長子女與非長子女在數學測驗的得分較非長子女的得分為高。但另一些研究 (Schnoonover, S. M. 1959; Douglas, J. B. W. 1956) 則發現排行次序與學業成就並無關聯。國內的學者黃富順（民 63）研究發現長子女的學業成就優於非長子女，但排行的影響並不很大。盧富美（民 65）的研究則發現低成就的兒童多半是排行中間者。而林鑑盛（民 71）則發現排行只對男生的學業成就有影響。

二、家庭過程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

在家庭過程中，是一種互動的影響，因此主要包括父母對於成績或教育的看法或態度、父母的管教方式，以及家庭溝通方式、作決定方式，以及家庭學校聯繫程度。

父母對教育的態度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相當直接，中外研究的結果也是各家庭影響因素中最一致的。父母的教育態度指父母對於兒童教育上、學業上的支持、興趣、關心、鼓勵等的態度而言。Bee, H., L. (1967) 研究發現在學業上較專注不易分心的兒童，其父母的教育態度較易分心兒童的父母來得積極，也給予子女更多正向的鼓勵；Buck, M. L. (1970) 則發現父母對子女學業的鼓勵，是其學業進步極重要的力量；此外 Alexander, M. (1971) ; Flolenbeek, G. P. (1965) 天野牧夫 (1958) 等的研究亦發現父母的關心程度與學業成就有顯著的相關。Willan, L.

(1970) 研究美國在文化上不利的黑人男生，發現雙親對子女教育上的支持，有利於其學業表現。國內盧富美 (民 65) 發現國小低成就組學生之父母，較不關心子女教育問題，對子女學習採不合作的態度。張植珊 (民 65) 發現父母對教育的關心程度，為影響中學生實際成就的主要因素。蔡崇振 (民 66) 研究高中生中途離校的問題發現：父母在學業上給予子女鼓勵的強度，而子女行行為會失去信心或轉移興趣，導致學業低落，低成就者較優，高成就者較劣。李研中 (民 67) 發現父母對子女學業成就歸因調查，發現父母對子女學業成就歸因常為「父母的教育態度」，而子女的行為問題為「家庭環境」。林繼盛 (民 67) 則發現父母對子女學業成就歸因為「家庭環境」，而子女的行為問題為「父母的教育態度」。黃富順 (民 63) 發現父母對子女學業成就歸因為「家庭環境」，而子女的行為問題為「父母的教育態度」。研究發現：成績屬於高分組者，其父母對子女學業成就歸因為「家庭環境」，而子女的行為問題為「父母的教育態度」。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以得知父母的教育態度愈積極正向，子女的學業成就會愈高。

致於父母的教養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的關係：

Kurtz, J. U.J. & Srvenson E.C. (1951) 比較高低成就學生各 50 名，發現高成就學生的父母顯然對子女較有自信，較親切、較有興趣。多數研究指出，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側重愛的方法，強調感情、瞭解，並按子女的興趣予以合理的滿足，則兒童在學校的表現較佳。反之，過份淡漠、憂慮和專制的家庭，其子女的學業成績較差。Robert D.S. (1969) ; Good, S. (1967) ; Chance, J.E. (1961) ; Sutton, R.S. (1961) Cain, M.A. (1971) ; Haider, S.J. (1971) ; Norman, R.D. (1966) Almeida, C.H. (1969) Farhatshah (1971) 等人以小學生為樣本的研究，均指出父母對於兒童的態度若是溫暖、愛、獎勵、支持、感到興趣和瞭解，則親子之間有較多的交流，彼此的距離較近，易於形成內在的控制 (in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兒童的學業成就較高，反之，另外二種態度對兒童的學業表現均有不利的影響，第一種父母是專制、拒絕、責難、控制、壓迫、忽視和漠不關心，則親子之間交流較少、距離較大；第二種父母是過份保護 (overprotective)，過份焦慮 (over-solicitation) 和過份要求，往往阻止兒童對課業的自我涉入 (ege-involvement)，兩者都使兒童的學業水準降低。而在中學生方面的研究為數亦多，其中 Morrow, W.R. (1961) Wilson, R.C. (1970) 的研究可為這些研究的典型代表。莫威兩氏比較高低成就兩組男生，每組各 48 人，智商均在 120 以上，兩組在學校的年級、智力、社會地位上皆相等，由學生自陳家庭關係量表而得，結果發現高成就組學生絕大多數認為其父母的態度是稱讚、信任、關愛、較不限制和不嚴厲；而低成就組男生則多數認為其家庭是過份的限制、嚴厲、責難和不信任，但 Drow, E.M. (1957) ; Teahan, J.E. (1957) ; Adams, N.F. (1970) Nichols, R.C. (1964) 等人的研究卻有相反的結果。其中又以 Drow, E.M. 和 Teahan, J.E. 二氏的研究較受重視。他二人研究高低成就兩組學生，智商均在 130 以上，每組各 20 人，男女各半，在年齡、智商、社會地位上控制相等，應用「父母態度量表」由母親作答，結果發現高成就組的母親較為專制，支配

和限制。當然這二木重結果的差異，除了父母態度由學生自覺及父母自評可能有所差異外，後者則測量母親，而前者則測量雙親，因此都可能導致結果的差異。事實上 Rosen.B.C(1956) 和其他學者的研究，發現在一個高成就需要的發展上，父母親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專制型的父親和子女的成就有關；而母親對男孩的成就訓練 (achieving training) 則扮演了支配的角色。

國內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則較一致。郭生玉（民61）研究國中二、三年級高低成就學生，發現低成就組在社會適應中家庭關係方面，表現較多的不良適應。盧富美（65）研究國小五年級學生發現，低成就學生感到較少獲得父母的愛，家庭氣氛較緊張，父母較過份保護或放任，在學業進步時亦較少受父母獎勵。蘇建文（民64）在控制智力因素後，發現國中一年級高成就組學生知覺父母表現較多的愛護，應用較多之精神獎勵，較少當眾羞辱或收回態度，常應等精神懲罰。低成就組父母較表現拒絕或忽視，嚴格、矛盾、分歧態度愈強，子女學習態度愈差，父期望親愈高，子女學習態度愈佳。黃春枝（民66）則發現親子關係良好的學生，學業成就愈高。楊淑珍（民69）發現父親期望態度，母親溺愛、期待、矛盾態度愈強，學業成就愈差，但女生部份未達顯著水準。林繼盛（民71）發現嚴厲和溺愛的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有不利的影響而誘導型的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極大的助益。張德聰（民71）列舉高、低成就組學生對父母教養態度的描述，高成就者認為父母：（1）有情感和愛。（2）信任子女的。（3）有鼓勵而無壓力。（4）民主作風的。（5）父親是可敬的。（6）母親對子女愛而不溺。低成就者認為父母缺乏溫暖、稱讚、支持的態度，少與子女溝通，且家庭無愛無安全感。

至於家庭溝通方式，則指家人間的溝通及互動與學業成就的關係，Fliegler, (1957) 發現資賦優異的低成就學生家庭，其家庭氣氛是缺乏和諧和合作

精神的家庭

Tibbetts, J. R. (1955) 則以高中男生的學業成就作比較，發現高成就者與父母的溝通相當良好。而 Morrow, W. R. & Wilson, R. C (1961) 等以高中男生為對象，控制其智力與社經地位，自陳其家庭狀況，發現高成就者家庭皆有共同的娛樂，共同的觀念、共同的信心；而 Kimball, B (1961) 以個案法研究低成就者與高成就者其家庭內互動的情形截然不同，低成就者與父親關係不好，缺乏溫暖，對父親心存畏懼。

家庭作決定方式根據 Fliegler (1957) 的研究指出父母雙方意見不一致的家庭是滋生子女低成就的一種溫床，至於父母權威如何分配較有利於子女的成就，學者發現較民主的家庭，子女學業成就較理想。Strodbeck, F. L. 以高中學生為對象，發現家庭權力分配與參與決策情形關係到學生人格特質，以致可藉此預斷學生學業成就，尤其參與決策程度直接關係到他的成就動機。

而 Douglas J. W. B (1968) 研究英國小學生各項成績與父母和學校聯繫的程度也有關。父母常至學校拜訪教師及討論其子弟的學業情形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較高。

根據中外學者的研究結果，子女學業成就的高低與家庭的社經地位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家庭社經地位較高則子女學業成就較佳；而破碎及不和諧的家庭對其子女的學業成就有不利的影響，且家庭人口數少的，其子女學業成就表現較優異，至於出生順序則較沒有一致的結果來證明其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此外父母親對子女教育的關心程度愈積極正向，則子女的學業成就愈高。而高成就學生的父母則對子女較有自信，且能給予較多的愛、獎勵和支持，此外，家庭有共同的信念，子女可參與家庭決策的過程，同時父母與學校的聯繫次數較頻繁，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理想。

由此可發現家庭結構因素與過程因素與子女的學業成就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

第二節 家庭結構、家庭過程與子女偏差行為

對於「偏差行為」一詞，事實上很難下一個定義。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該法第三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地方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1.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2.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4) 經常參加不良組織者。
 -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7) 吸食或施打煙燭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由上述規定可知具有偏差行為之少年可以分為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

目前國中學生違規犯過的行為日益繁多且嚴重，如偷竊、說謊、吸食強力膠、鎮定劑及速賜康等已屢見不鮮（黃國彥、鄭慧玲、楊國樞民，67）。林來發（民67）亦將國中學生常發生的問題行為，大致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 (1) 吸食強力膠、鎮定劑及速賜康等。
- (2) 參加不良幫派、攜帶凶器、妨害社會秩序。
- (3) 偷竊、勒索同學錢財。
- (4) 吸煙、喝酒、進出不正當場所。
- (5) 逃學、逃家。
- (6) 閱讀不良刊物。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偏差行為」定義在廣義的定義上包括：（余德慧，民74）

- (1) 不良生活習慣：不良娛樂方式、性問題、藥物濫用。
- (2) 內向性情緒問題：身體症狀、敵意、焦慮、憂鬱、悲觀、疑心。
- (3) 外向性違犯行為：偷竊與強奪、逃避家庭、逃避學校、攻擊、違反校規，反抗權威，一般違規行為。

一、家庭結構與子女偏差行為：

家庭結構與子女偏差行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從家庭社經地位與子女偏差行為的關係來看：司法行政部犯罪研究中心發現（民 54）：父母親操持不正當的職業易造成青少年犯罪。趙默雅（民 64），林憲，林信男（民 67）則發現少年犯其家庭多來自下階層社會。廖榮利（民 69）比較正常少年與非行少年發現非行少年的父母親：父親年歲偏高，教育程度和收入偏低。宋根瑜（民 72）發現一般少年較犯罪少年家庭社會地位為高。賴保禎（民 71）研究發現：（1）犯罪少年父親以從事勞力工作者較多，母親多出外工作且從事不固定的臨時性勞力工作，一般少年父親則多為公教、軍警人員、商人。（2）犯罪少年父母教育程度以國中小畢業或肄業為多，一般少年父母以高中、大專畢業或肄業為多。

至於家庭的完整性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趙默雅（民 64）則發現，犯罪行為子女之家庭多半不和諧，甚至是破碎家庭。黃正發現（民 65）少年犯中以婦女為家庭之主的佔相當多數。此外家庭人中過多（法務部，民 54），羅美瀛也發現（民 55）少年犯的平均家庭人數，多於全省之平均家庭人數。林憲、林信男（民 67）研究發現兄弟姊妹人數愈多，排行在後半之犯罪個案出現率較高。

就家庭結構與子女偏差行為的關係可以約略得到以下的特徵：（1）父母社會地位通常較一般正常少年家庭為低。（2）通常家庭氣氛緊張，雖不一定是破碎家庭但家庭中常常有危機。（3）家庭人口眾多，子女數多，且子女排行多在中間或後面且往區環境較差。

二、家庭過程與子女偏差行為：

家庭過程中許多學者企圖比較正常青少年及非行少年父母的管教態度來探討家庭的較佳模式：Andry, R.G. (1960) 比較 80 對控制其他條件相互配對的少年犯和一般少年，結果發現少年犯罪組較感到：（1）父母對其情感不均衡，接受母親的關愛遠多於父親。

(2) 對父母的處罰方式相當不滿意。(3) 深覺父親缺乏使用鼓勵。Andry, R.G. (1971) 再度研究指出少年犯和正常青少年。在其所領受父母情愛的感覺上，有明顯的差異：(1) 少年犯往往覺得母親比父親更愛自己，一般青少年覺得雙親都很愛自己。(2) 少年犯覺得他們的父親應該更愛他們一點。(3) 少年犯多認為父母，尤其是父親，沒有注意或不好意思對他們公開表示親情與愛心，一般青少年較少有此感覺。(4) 少年犯也往往覺得不好意思向父母公開表示愛意。(5) 少年犯傾向於感到父母對自己的敵意，至少是冷漠、拒絕。(6) 少年犯多認為向母親認同要比向父親認同好，一般青少年覺得父母都是可認同的對象。Carter, M.P. & Jephcott, P (1954) 在英國的研究發現：家庭環境與犯罪行為有密切的關係，犯罪組的家庭中常有兇暴行為，家庭成員也常出現謾罵、酗酒及不檢的性行為，而非犯罪組的家庭則重視教育，視教育為爭取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

Fenichel, D (1946) 認為父母對子女前後不一致的管教態度，最易導致子女犯罪行為。Gibbons, D (1970) 則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較有父母雙方管教不協調，疏於管教、縱溺、偏愛、過份限制的限象。Merill, N, A (1947) 發現：父母間管教不一致或父母本身前後管教矛盾，可能導致子女發展反社會行為而造成犯罪，特別是後一種情形。而 Reckless, W.C. (1972) 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環境的聯繫強度不穩定，則會失去控制，做出違規行為，在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關係良好，就造強的聯繫強度，父母對子女的約束力量比較大，不易犯罪。

國內的研究多以犯罪少年來探討家庭各方面影響的因素。雖然偏差行為是指生活不適應的後果行為，與法律所界定的犯罪行為不同，但是我們假定犯罪行為涵蓋了偏差行為，而偏差行為是犯罪行為的冰山露出水面的一角罷了在某種系統的條件配合下，偏差行為才可能導致高機率的犯罪行為，一般而言外向性偏差行為導致犯行為的機率較大（余德慧，民70）。但這些潛在危險群的人，都有可能成為少年罪犯和少年虞犯。

一般而言，國內的研究多利用賴保楨氏修訂的「知覺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分析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所知覺其父母管教態度的差異。如蘇發興（民60）在父母拒上犯罪組與正常組母親；嚴格程度組與中生組的父母，有較高的拒絕親暱愛程度，且犯罪組的母親再度研究則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在拒絕、嚴格、矛盾、分歧四種態度上顯著高於一般少年之父母。此外，犯罪少年的家庭生活狀況、家庭氣氛、家庭學生文化設備及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關心，均較研究虞犯少年與一般少年為差。吳澄波、余德慧（民67）研究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的父母均較具分歧態度，父親具較嚴格態度。此外，虞犯少年感到：（1）家庭歸屬感低；（2）不被父母接受；（3）不被看重；（4）缺乏家庭共同娛樂；（5）父親對當事人的感情是忽視、敵意或拒絕的。此外宋根瑜（民71）研究發現犯罪少年較一般少年在親子關係適應上更為不良、家庭社會地位差。居住的社區、家庭結構、父親犯罪紀錄、同胞關係、父母關係等變項亦與少年是否犯罪有關聯。余德慧（民74）研究國中生偏差行為受到家庭功能中「家庭負向情感」因素及「友伴玩樂因素的推拉作用，而造成逃家的行為，同時並發現外向性違犯行為受到家庭因素影響最大，按序為逃避家庭、不良娛樂方式及反抗權威行為三項。

以父母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鍾思嘉（民74）曾整理國內研究如下頁摘要表：

父母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摘要表

管教者	父 母 親	父 親	母 親
拒 絶	林登飛（民56） 陳小娥（民65） 馬傳鎮（民67） 謝廣全（民68） 林正文（民71）	蘇發興（民60） 李淑玲（民64） 黃正發（民65）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蘇發興（民60） 李淑玲（民64） 賴保禎（民67）
拒 絶	林登飛（民56） 史濟錦（民57） 陳小娥（民65） 馬傳鎮（民67） 謝廣全（民68） 林正文（民71） 賴保禎（民71）	李淑玲（民64）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羅惠筠（民68） 周震歐（民71） 吳澄波（民67）	蘇發興（民60） 李淑玲（民64） 黃宜義（民64） 賴保禎（民67） 羅惠筠（民68）
期 待		李淑玲（民64）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李淑玲（民64） 賴保禎（民67）
矛 盾	馬傳鎮（民67） 林正文（民71） 謝廣全（民68）	蘇發興（民60）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吳澄波（民67）	李淑玲（民64）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吳澄波（民67） 羅惠筠（民68）
紛 歧	史濟（民57） 馬傳鎮（民67）	蘇發興（民64）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吳澄波（民71）	李淑玲（民65）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吳澄波（民71）
溺 愛	林登飛（民56） 史濟（民57） 謝廣全（民68） 林正文（民71）	黃宜儀（民64）	賴保禎（民67） 許啓義（民67） 周震歐（民71） 賴保禎（民71）

綜合上述我們瞭解家庭過程中由於父母管教態度往往過於分歧，母親過度保護，父親過度嚴厲，因此家庭內溝通方式及過程，內容品質都無法達到理想，而父母的期待過高或不合理常使家庭內權力分配不均，子女對自己的事往往無法做決定。上述的研究多半是由結果往回推斷原因，發現家庭內因素千緯萬端，但由這些啓示我們應用在教育上可以預測出那些是屬高危險群的學生，早予以輔導，便可預防犯罪行為的產生。

第四節 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

根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的調查報告，民國七十年最嚴重的青少年問題為犯罪問題。而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產生，社會風氣與家庭管教方式往往被視為主因。學者們早已指出，不當的管教方式像忽視、嚴厲、專制、權威等，均可能導致子女的攻擊行為，反道德行為或其他不可欲的性格特質（Hoffman, M.L. 1970; Martin B. 1975; Rollins, B.C & Thomas, D.L. 1979）；不僅如此，攻擊行為一旦形成即具有相當的持久性，而且家庭內兩代間攻擊行為的相似性極高（Huesmann, L.R et.al, 1984, Clweus, D 1979, Olweus, D. 1981）。

回顧早期有關的研究，七十年代以前，影響子女教養方式的因素包括：父母間的差異，如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地位的差異，以及年齡的差異尤其是父母角色在管教態度與行為上的差異，過去的研究多認為父親扮演嚴厲、冷淡和拒絕的角色，而母親則扮演照顧者和情感支持者的角色（Armentrout, J.A & Burger, G.K. 1972; Bronfenbrenner, V. 1961, Droppelman, L.F & Schaeffer E.S. 1963; Ghosh, E.S et al, 1966; Kagan, J. 1956）。近十年來，許多研究也指出父親開始主動而富激發性，樂於與子女互動為伴（Clarke Stewart, K.a. 1978. Lamb, M.E (a) 1977. Lamb, M.E (b) 1977, Bazur, E. 1980; Osofsky, J.d. & Connell, E.J 1972）。而朱瑞玲（民74）的研究發現社會變遷的結果，由於教育的普及，經濟環境提升，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已趨向現代化一包括嚴厲行為減少。

在整個社會及文化變遷中，家庭的組織及制度也隨之改變，大家庭的分解，使人們從與「家」及「親戚」的情感上和經濟上的依賴中解脫出來。核心家庭變成一個自給自足的單位，每個小家庭得自己靠自己，對於子女的教養大多由父母負責。父母對子女的社會化由父母性別角色態度，父母的相互角色期待、角色分化、以及父母的價值觀中表現出來 (Luptow, B. L 1980; Smith, M. D & Self, G. D. 1980, McDonald, G. W. 1980)，而父母同時就業之普遍，導致母親逐漸無法完全扮演好妻子及母親的角色。

因此有人說，現代兒童有三項特徵與過去不同，它們是焦慮 (Anxiety)、優生改進 (Butterment)、競爭性強 (competition)、簡稱 A.B.C，為了使兒女成龍成鳳，在激烈的競爭中出人頭地，現代父母成了子女的奴隸，而子女才是主人。

究竟這種現象是福？是禍？社會變遷中，無論是家庭的結構如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大小、出生序、家庭完整性，我們可以發現家庭大小，目前多半傾向於核心家庭，子女數不致於太多，但由於經濟結構的改變，貧富差距加大的提高，逐漸造成了不完整的家庭。就家庭過程而言，父母的管教方式近年來的確在方式上有所改變，媒體及親職教育功能的指導，也確實發揮了作用，青年們由「我要說」開始引起的民主、溝通的要求，但真正令我們的是家庭過程中運作的品質，是否真的能達到理想？父母和子女間溝通的橋樑是否真的通暢無阻？在作決策時是否均能顧及子女和父母不同需求層次？而在家庭系統的運作過程中是否能依據個別成員的需要，以及所面臨的外在壓力，透過控制和規範的過程，發展出各類權宜或因應措施，保持家庭各關係的平衡（高淑貴，民74）。因此家庭過程中父母及子女都必須負起自身應負的責任。